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08號

原告 許根意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周盈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○○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之規定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

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「甲○○」正確姓名，其當事人不明確，尚須補正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4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錄：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(下分別稱141-2、543地號土地)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(包含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)。

二、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)。

三、請依上開一、二項資料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及地址。

四、141-2、543地號土地之現況照片。

五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41-2地號土地因通行543地號土地所增價額為準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141-2地號土地因通行543地號土地所增價額之資料(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)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扣除已繳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